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东竞磋（货物）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2024年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RD-2025-001

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千伍佰圆整

小写：499500元整

采购人（甲方）：玛沁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玛沁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5月21日玛沁县2024年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睿东竞磋（货物）2025-001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小写：499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千伍佰圆整）的玛沁县2024年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LSP图书馆管理系统(包含分馆系统)	图星	V1.0	江苏图星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100000.00	100000.00	1 年	
2	移动图书馆	超星	V3.0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套	80000.00	80000.00	1 年	
3	大数据统计与分析系统	超星	V1.0	成都指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套	90000.00	90000.00	1 年	
4	人流量统计设备	晓舟	M6	深圳市晓舟科技有限公司	4套	5000.00	20000.00	1 年	
5	电子书借阅机	超星	V4.4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台	30000.00	120000.00	1 年	



6	图书馆展示终端	视颐	SY4310h	上海视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台	6000.00	24000.00	1 年	
7	图书加工编目录入	超星	定制	青海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个	2.00	20000.00	1 年	
8	馆员工作站	超星	CXGZ01A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台	20000.00	20000.00	1年	
9	门禁	超星	CXTD01A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套	20000.00	20000.00	1 年	
10	升降还书箱	超星	CXJH09E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辆	5500.00	5500.00	1 年	
投标总价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4995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499500元（大 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圆整）。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

2.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代理机构留存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12日

青海睿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马鸿蕊

2025年6月12日

